

南開科技大學辦理五專展翅計畫作業要點

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完善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特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要點」，訂定「南開科技大學辦理五專展翅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校五年制在學具就業意願之四年級或五年級學生均可參與，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辦理，申請名額、申請標準由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訂定。
- 三、參與展翅計畫之合作對象須為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之廠商，且同意提供受補助學生在校就學期間生活獎學金與畢業後正式職缺，並符合廠商評估表所列標準。生活獎學金金額以本計畫辦理年度之教育部公告為準。
- 四、本校依教育部當學年度本計畫公告期限排定辦理工作時程，由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上網公告計畫徵選事項以達周知。各系應於公告之工作時程前完成親師宣導、就業媒合與排定申請學生推薦順序等事項。
- 五、各系將完成廠商媒合之學生名冊並排序後擲交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彙整。研究發展長應召集相關申請單位主任與學院院長進行本計畫申請的審議會議，並參考各申請單位之學生排序表進行申請學生之全校薦送排序，及將會議決議之薦送排序名單陳校長核定後公告之。申請學生並須完成與學校簽署就業意願書方可排入本校薦送教育部名單。
- 六、當年度核定名額以教育部公告為準。若本校薦送人數多於教育部核定名額，依全校薦送排序名單依序補助。
- 七、受補助學生之就業義務內容(包含得免償還補助款或免履行就業義務原則)之規定依本計畫辦理年度之教育部公告為準。
- 八、受補助學生應與廠商簽訂合約，合約內容得包含生活獎學金起迄時間、就業年限、違反約定喪失受領補助款之權利、償還補助款之條件與核計基準、就業期限、保證人負連帶責任及簽約日期等相關事項。
- 九、各系應排定就業追蹤與輔導專責人員，相關流程依校方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